

南投縣埔里鎮麒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95120 號修正「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 二、教育部 108 年 0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7995B 號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三、南投縣政府 110 年 01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26316 號函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修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南投縣政府 115 年 5 月 19 日府府教學字第 1150108111 號函。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且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二)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五) 最近 3 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六)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有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有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p>(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四) 依據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具有下列資格者：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	---

參、甄選名額及說明：

一、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教學與行政工作	待遇	聘期
藝術與人文專長 代理教師 1名	總計 1 名	<p>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能力及能夠配合。</p> <p>(1)美勞(藝文課)及低年級韻律舞蹈(含舞蹈社各節慶活動演出指導及會場布置)。</p> <p>(2)另配合本校推展版畫教學，須具備國小版畫教學的實際經驗(請提出資料證明:得獎，或指導獎獎狀或敘獎令)。</p> <p>(3)指導課後讀經班(跨年級)，需每週上 3 日課後班(至下午五點三十)，鐘點費另計。</p>	月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實際核定聘約為準)
<p>1. 擇優備取若干名，如正取因故未報到，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或聘為本校鐘點代課教師)。待遇內含勞健保、勞退自行負擔部分。</p> <p>2. 須具備導師班級經營能力及資訊工作能力，若有相關證明可一併檢附。</p>				

二、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教學與行政工作	待遇	聘期
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未達九班增置 1 名	總計 2 名	任教領域、節數、行政工作依學校需求安排	月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實際核定聘約為準)
<p>1. 擇優備取若干名，如正取因故未報到，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或聘為本校鐘點代課教師)。待遇內含勞健保、勞退自行負擔部分。</p> <p>2. 須具備導師班級經營能力及資訊工作能力，若有相關證明可一併檢附。</p>				

三、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教學與行政工作	待遇	聘期
普通班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 1 名	1 名 (以縣府實際核定員額為準)	任教領域、節數、行政工作依學校需求安排	月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實際核定聘約為準)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 1 名	1 名 (以縣府實際核定員額為準)	<p>英語領域、校訂課程教學，節數、行政工作依學校需求安排。</p> <p>英語專長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p> <p>2. 除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p> <p>(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 5 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p> <p>(3) 達到本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p>	月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實際核定聘約為準)

1. 本案係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增聘之代理教師，相關經費由專案經費支出以月薪支應。
2. 本項經費如一旦停止補助，則受聘教師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學期中該職缺教師因故出缺時，得逕依列冊候聘。(或聘為本校鐘點代課教師)
3. 待遇內含勞健保、勞退自行負擔部分。
4. 須具備導師班級經營能力資訊工作能力，若有相關證明可一併檢附。

三、鐘點教師：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教學與行政工作	待遇	聘期
本土語教師	1	任教閩南語、節數每週 6 節	每節 336 元	依本校 115 學年度課表授課
音樂專長	1	任教音樂課、節數每周 4 節	每節 405 元	依本校 115 學年度課表授課

1.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其他職缺因故出缺時，本校得逕依列冊候聘。
2. 待遇內含勞健保、勞退自行負擔部分。
3. 預計將聘任合理員額鐘點代理教師 2 名，錄取者由本校安排適當職缺。若因故未開缺或其他因素，受聘教師之任課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列為候用教師。

肆、甄選說明：

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2 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三)倘第 3 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缺額，依此類推。

伍、報名及甄選：

一、簡章索取（請自行至以下網站下載簡章）：

- (一)麒麟國小網站 (<https://klps.ntct.edu.tw/>)：公佈欄
- (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公佈欄/校園徵才。

二、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逾時不受理收件。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請寄至 t17166@klps.ntct.edu.tw，建議於來信中附上 LINE ID 以便聯絡，務必報名截止前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不須到校繳交資料，資料若造假則取消報名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地址：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武界路 7 號，電話：(049)29525941 分機 12、19。
聯絡人：教導主任施采潔、教學組長許譯瑋。

五、甄選作業：

(一)時間：

第 1 階段招考	資格：符合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一) 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點起。
第 2 階段招考	資格：符合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一)、(二) 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點起。 (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 2:00 評選，如第一階段已足額錄取則取消第二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招考	資格：符合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一)、(二)、(三) 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4 點起。 (如第一、二階段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 2:00 評選，如第一、二階段已足額錄取則取消第三階段招考)。

*本校得依招考情況調整甄選時間(將電話或 LINE 通知報名者)

(二)初審：依報名先後順序列印書面審查，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三)複審：由本校評審委員進行口試，依報名順序進行之。

(四)地點：本校校長室。

(五)甄選方式：

※藝術與人領域專長代理教師 (月薪)

1、教學檔案 50%(自行選擇呈現內容)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教學檔案。

2、口試 50% (內容含教育理念、專長領域、教學知能、行政能力、班級經營及其他等)。

※普通班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月薪)

1、教學檔案 20%(自行選擇呈現內容)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教學檔案。

2、口試 40% (內容含教育理念、專長領域、教學知能、行政能力、班級經營及其他等)。

3、試教 40%，時間限制 10 分鐘(國小普通班試教範圍為翰林版 114 學年度五上數學第 7 單元「擴、約分與加減」；國小英語專長 114 學年度康軒版 (wonder world) 五下英語科。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教案設計及試教錄影檔播放連結)。

※鐘點教師：教師教學檔案 100%(自行選擇呈現內容)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教學檔案(50%)及學經歷證明(50%)。

(六)評分標準：甄選委員之評分加總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陸、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請附半年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及切結書、教學檔案等電子檔及試教錄影播放連結。並請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報名表件正本。

二、繳驗證件：請附寄下列證件掃描檔 (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證件。

3.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4. 如具特殊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影印本。

柒、錄取公告及應聘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佈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徵才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話)
- 二、第一~三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3日上午10點前**到本校辦理應聘報到事宜，錄取者如逾期未應聘應予取消錄取資格，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甄選錄取後，應配合學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捌、附則：

- 一、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冊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甄選日期，並不予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瀏覽。
 - 三、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聘。
 - 四、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即予解聘，不得異議。
 - 五、教學節數及薪資待遇依南投縣政府核定節數及相關規定為依據。
 - 六、錄取人員應於到校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
- 玖、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南投縣埔里鎮麒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校方填寫)	招考次別	第 次招考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個人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校系)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證	類別：	日期：	字號：		
教學經歷					
專長					
聯絡資料	日間電話	()	夜間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1)	(2)		
證件審查簽章	教學檔案簽章	甄試結果			

※ 請詳細填寫聯絡資料各項欄位，以便相關訊息能確實通知您。並請填寫乙名緊急聯絡人，當聯絡不到您時可請他代為轉達。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南投縣麒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南投縣埔里鎮麒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